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

98.3.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9.23 第 237 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本學院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推選一位專任具教授資格且近三年內有論文、專著者擔任委員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若有缺額，得由院長推薦校(院)外三年內有論文、專著之教授擔任。各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召集臨時會議：
- 一、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。
  - 二、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專任教師之初聘、改聘、續聘、聘期、升等、長期聘任、借調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、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。
  - 二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兼任教師之初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聘期等。
  - 三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編制內研究人員之評審。
  - 四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。
  - 五、院長交議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出席，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，或與被審查人有三等親以內親屬關係、碩博士論文指導關係、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關係等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評審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。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，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，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。
- 第七條 本會對於審議事項，應於決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相關單位。如為負面之決議，應敘明實質理由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除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決議，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，始得提出申訴外，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

定辦理；如有疑義，由院務會議解釋之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交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